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沾政征补公告〔2021〕1号

为确保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曲靖市沾益区龙华街道太平社区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20.465 公顷，农用地 6.4257 公顷（旱地 2.7913 公顷；园地 0.0026 公顷；林地 3.34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12 公顷），建设用地 13.9963 公顷；未利用地 0.0430 公顷，详见《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本项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文件公布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项目用地涉及 1 个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属 II 类区，补偿标准为 61500 元/亩（其中旱地、园地、建设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 1，补偿标准为 61500 元/亩；林地、未利用地地类调整系数为 0.5，补偿标准为 30750 元/亩）。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1 年 5 月 9 日--2021 年 6 月 8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曲靖市沾益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区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区人民政府提交《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特此公告

- 附件: 1.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3.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联系人及电话:林 玲 3057906

地 址:曲靖市沾益区自然资源局



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

《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沾政征补公告〔2021〕1 号）收悉。本次征收涉及龙华街道太平社区集体土地 20.465 公顷（农用地 6.4257 公顷（其中旱地 2.7913 公顷）、建设用地 13.9963 公顷、未利用地 0.043 公顷）。经太平社区召开居民代表会议，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沾益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沾益区龙华街道太平社区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安永付	张坤	左晓梅	高树生
庄荣平	郭子保	张小七	安小荣
叶华	庄水仙	安明	安华堂
金吉贵			

2021 年 5 月 13 日